

根據上述情形，本人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將後開事實報告閣下：

突尼西亞警察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五日執行搜查時在若干法蘭西僑民寓所內發現武器及彈藥。

警察在工務部 Pout du Fahs (突尼斯迤南八〇公里)分處服務之繪圖員 Henri Jothar 寓所內查獲軍用來福槍兩枝，卡賓槍一枝，手榴彈九枚，完好德國子彈五〇〇顆及刺刀一柄。

警察在 Paul Emile Guillaume 寓所內查獲軍用來福槍一枝及子彈五五〇顆。

警察在 Soukra (突尼斯省) 農民 Maurice Mamouni 寓所內查獲軍用子彈三,六〇〇顆。

謹請將上述事實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並提供理事會參考。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大使
(簽名) Mongi SLIM

文件 S/3962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突尼西亞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向閣下報告後開事實，請轉遞安全理事會主席，並提供理事會參考：

駐屯於 Remada (南突尼西亞) 之法蘭西軍隊於昨日，即二月十九日，午後六時從營舍出發包圍 Remada 村。彼等進入村中心，侵入區公所及國防軍隊部，逮捕區長及國防軍二人，將彼等帶回法蘭西軍營。此三人迄今晨仍在拘留中。

夜間因遭偷襲之故，通訊阻斷，詳情無從獲悉。

突尼西亞政府認為此次事件，尤其是侵入行政機關及綁架突尼西亞官員之事，非常嚴重。

當突尼西亞政府已顯明表示準備接受調停，同意可以減少緊張情勢之一切措施之際竟發生此種事件，故其性質尤為嚴重，應請予以注意為荷。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大使
(簽名) Mongi SLIM

文件 S/3963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蘇丹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閣下召集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討論因埃及集中龐大軍隊向蘇丹疆界前進，致使蘇丹埃及邊界上發生之嚴重情勢。

本人以此一爭端之當事人資格請求於召集會議時發言。

茲附上蘇丹總理 Abdulla Khalil 來文一件，請予查收為荷。

蘇丹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Yacoub OSMAN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

埃及政府於一九五八年二月一日照會蘇丹政府，對下開蘇丹領土提出宗主權要求：

- (a) 北緯二十二度以北之蘇丹東北部領土；
- (b) Wadi Halfa 市以北之蘇丹領土，包括 Sarra, Debeira 及 Faras 各區域。

埃及在其照會內要求將這兩處領土移交埃及。埃及稱上述兩領土依照一八九九年大不列顛與埃及締結之協定屬於埃及。惟此二領土根據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七年埃及政府與蘇丹政府締結之協定與條約屬於蘇

丹，自彼以後即完全由蘇丹統治，在蘇丹主權之下。此二領土居民均為蘇丹國籍，始終未在任何埃及國會選舉或全民表決時投票。更有進者，其居民根據一九五三年二月大不列顛與埃及所訂協定頒佈之自治條例曾於一九五三年以蘇丹國民身份於蘇丹國會選舉時投票。

蘇丹政府於二月九日得悉埃及正在派遣軍隊進入北緯二十二度以北之蘇丹東北部領土。蘇丹政府即向埃及政府詢問此項報告是否確實。埃及當即否認此事。埃及政府嗣於二月十三日送來日期為二月九日之照會一件，要求上述蘇丹領土內之蘇丹居民在將於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埃及全民表決時投票。蘇丹政府數度要求埃及政府予以充份時間研究此一複雜問題。埃及政府故意在蘇丹政府及蘇丹人民忙於籌備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國會普選時提出此一問題。

埃及政府於二月十六日通知蘇丹政府，謂決定派遣邊防軍隊伴同全民表決事宜人員赴上述領土內主持埃及之全民表決。蘇丹政府兩次請求埃及政府予以談判之時間。

埃及政府於二月十八日照會蘇丹政府，堅持將該兩領土包括在埃及全民表決範圍之內，並要求蘇丹政府撤退派往該地在蘇丹國會選舉時維持法律秩序之一排軍隊——蘇丹政府在國內其他各地亦有軍隊駐紮。此項要求侵犯蘇丹主權，蘇丹政府拒絕接受。蘇丹政府渴求友好解決此一爭端，於二月十八日派外交部長前往開羅與埃及政府商談，不幸未獲結果。依據報告已有大批埃及軍隊偷過邊界。埃及政府堅持在蘇丹領土內舉行全民表決。

蘇丹政府雖在行動方面力自抑制，但對埃及政府此種侵犯蘇丹主權之非法態度及無端啓釁深感不安。因蘇丹決定捍衛其領土，此種情勢將破壞和平，若不加約束可能發展為武力衝突。蘇丹站在愛好和平國家之立場上請聯合國秘書長轉請安全理事會立即召集會議，從中斡旋，制止迫在眉睫之埃及侵略行動。蘇丹政府將提具節略，列舉對埃及目前要求之領土有絕對主權之充份證據。

總理

(簽名) Abdulla KHALIL

文件 S/3964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法蘭西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向閣下報告突尼西亞政府竟於二月二十日以武力封閉 Gabès, Gafsa, Souk el Arba 及 Medjez el Bab 之法蘭西領事館，及 Kef 之副領事館，並將領館人員驅逐出境。領館人員多數祇有數分鐘時間通知其家屬及準備啓程。地方當局違反最普通之外交習慣，甚至拒絕當領館人員之面將領館房地加封蓋印，並將 Medjez el Bab 領館之鑰匙取去。

法蘭西政府對於突尼西亞無數次故意違反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法蘭西突尼西亞協定、國際法及各國間法律之行為已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突尼西亞政府應對一切後果負擔完全責任。

關於此事法蘭西政府除保留理應要求之賠償外，並要求當法蘭西大使館官員之面將領館房屋加封蓋印，並將沒收之鑰匙送還。

突尼西亞政府採取之強暴措施與突尼西亞接受斡旋之精神背道而馳。法蘭西政府認為突尼西亞之態度祇能使法蘭西力求緩和之嚴重情勢更為惡化。

請將上述事實轉達安全理事會主席供理事會各理事參考為荷。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大使

(簽名) G. GEORGES-PICOT